

# 議員提案議決案

## 第二次大會工務審查委員會部門

二大提—〇八四  
工務—〇〇一

提案人：李福長

案由：請對敦化南路曲直線之拓寬予以定案。

理由：查敦化南路曲直線懸案十四餘年，雖經監察院一再糾正，應採直線拓築，且內政部亦核定轉知市府遵辦，然近一年却未見遵辦，兩側地主蒙受損失極大，請速予解決定案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〇五七  
工務—〇〇二

提案人：陳良光 王武雄 廖東城

案由：為老松園校預定地區無保留必要，應請變更都市計劃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，以利地方建設案。

理由：查龍山區老松國民小學後面學校預定地，原屬準備擴建老松園校之用地，茲以該校業經教育當局決定不再增班，是以該項學校預定地已無保留必要，為配合龍山區發展，該地似應從速變更都市計劃，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，以利地

方建設。

辦法：送市府切實研究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依照都市計劃法辦理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〇五六  
工務—〇〇三

提案人：林義盛

案由：建議將覺修宮後污水池預定地劃為學校預定地或國民住宅用地，以達地盡其用案。

理由：一、查延平北路底覺修宮污水池之空地廣大數萬坪，日據時期列為污水池使用地，然光復以來迄今數十年未予利用，日益發展之臺北市，將此空地依然棄置，誠屬一大憾事。

二、建議市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將該空地，劃列為學校預定地或住宅用地。

辦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依照都市計劃法辦理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〇五三  
工務—〇〇四

提案人：范伯超 周洪根 梁紹洲  
鄭娟娥 潘天祿

案由：請速規劃改善市區各重要平交道交通案。

理由：一、查縱貫鐵路及淡水線通過本市，將市區分成三部份，計縱貫線平交道廿八處，平均每日每處關閉一六〇次，每處約六小時，淡水線平交道九處平均每日每處關閉九〇次，每處約三小時，其中延平北路平交道在五